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738號

上　訴　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騰芳
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　律師
　　黃國益　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崇樹
訴訟代理人　許博淳
　　張維珊
　　魏啓翔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

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係受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擘公司）控股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前已取得改制前臺中縣豐原區全區營運許可。嗣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11條規定，於民國107年8月17日檢附申請書暨營運計畫書，向被上訴人申請擴增經營區（花蓮縣全區）（下稱系爭申請案）。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18日召開第901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否准系爭申請案，依有廣法第29條第1項及其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規定，以109年4月7日通傳平臺字第10700446110號函不予許可（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109年度訴字第634號判決原處分撤銷，被上訴人就上訴人107年8月17日擴增經營地區之營運計畫內容變更之申請，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58號判決，發回原審更為審理，經原判決駁回。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㈠上訴人已具體指摘聽證程序如何不符合實質聽證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惟原判決僅直述本件申請案之申請、補正、到會說明之形式過程及相關書面通知資料，遽認上訴人之主張委無足採，有判決不備理由及不適用法規之違法。㈡被上訴人未實質將否准本件申請案之理由與法律依據進行涵攝，且就上訴人所提出之疑點亦未進行說明，有違明確性原則。況於108年1月11日召開之諮詢會議，係全數投票通過應許可上訴人之申請，被上訴人未採納諮詢會議之評審結果，且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其判斷顯屬恣意，原判決僅抄錄原處分之理由，對於上訴人主張恝置不聞，亦有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㈢關於有廣法第24條第1項規定「3分之1上限」之要

求，並非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行使職權之審查項目，亦非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之規範標的。即便上訴人獲准許可變更之申請後，凱擘公司之經營已逾越公平法所許可、監督之規範，自有公平會依法處置，要無被上訴人事先防範之餘地。原判決採認公平會的鑑定意見，卻對同屬鑑定人呂理翔教授有利於上訴人之意見，完全未置一詞，原判決遽予維持原處分，有不適用法規之違法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不服原處分之理由，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已多次函請上訴人補正資料及到會說明，並於原處分載明否准理由，核無上訴人所指摘未先命補正即逕行駁回之情事；另被上訴人召開聽證會前即已公告開會緣由及聽證議題，上訴人及學者專家均出席聽證會，充分表達意見，具實質聽證，原處分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又被上訴人已就系爭申請案有關財務狀況、工程技術、服務能力及營運現狀為實質審議，並無逾越法律授權、裁量濫用或違反處分明確性原則之情形，至於諮詢會議所研議之建議僅供被上訴人參考，並無拘束力等語，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彭　康　凡

法官　侯　志　融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